

采购合同

(2024 年息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)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

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4-03-7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

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牌号<br>商标 | 规格<br>型号 | 制造<br>厂商         | 计量<br>单位 | 数量  | 单价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| 交货<br>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30%噻虫嗪<br>悬浮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臻枪       | 1000ml/瓶 | 山东华阳农药<br>化工有限公司 | 吨        | 5.4 | 210444.444 | 11460400.00元 |    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X 仟 壹 佰 肆 拾 陆 万 零 仟 肆 佰 零 拾 元（¥11460400.00元）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二、杀虫剂，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，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（镇）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（镇）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

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, 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\_\_\_\_\_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十天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, 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,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, 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#### 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, 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, 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 否则, 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,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

乙 方 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376-5954531

联系电话: 18696405509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地 址:

河南省信阳市西工区红中乡龙翔东路5道北  
五路交叉口凯瑞凤凰名苑26幢109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信阳新马路支行

账 号: 463020100100138730

信用代码:

91410303MA46EWT0Y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
11411528728666809B

二〇二四年 4 月 16 日

# 成交通知书

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农药采购）十一包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评标专家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，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。

## 成交内容及条件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项目名称    | 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农药采购）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交货期：    |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质量要求    |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（大写）壹佰肆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              | （小写）1460400.00 元 |      |
| 采购代理机构  |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方式             | 公开招标 |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日内与息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

2024 年 4 月 15 日